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曾明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2)
電子信箱：mina0522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4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042668_111D2019475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冠肺炎)疫情提高警戒，
有關取消辦理本縣各國中小及幼兒園跨縣市戶外教學(含
畢業旅行)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
(含防疫指引)、本府111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110051382
號函(續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請學校減
少不必要的集會活動，同時提醒親師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
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應主動積極配合各項
防疫措施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。
- 三、承上，各校即日起至本(110)學年結束止，取消辦理學校
跨縣市戶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若有規劃辦理縣內戶
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建議縮小規模辦理，同時向校
內及家長妥善說明。如家長仍有疑慮，則不得強迫學生參
加，並應協助與業者溝通退費事宜。

四、有關學校畢業典禮，建議優先改為線上方式辦理，其他大型活動（如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）辦理前，請依據

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；公眾集會」進行風險評估，各校（園）經評估若有較高風險，請學校延期或取消，仍欲如期辦理者，建議縮小規模並提報防疫計畫報府核備，以不開放他校人士入校（含他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）、戶外辦理為原則，避免於室內密閉空間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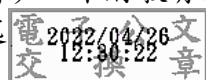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縣國私立高中(職)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未盡事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、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及本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七、相關防疫資訊請徑至衛生福利部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（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>）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查詢參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體育保健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多元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課程發展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教育資源管理科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

裝

訂



線